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公聽會手冊



響應環保，請攜帶手冊與會，謝謝！

民國 100 年 5 月

《目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聽會實施計畫.....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聽會簡報.....	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諮詢稿).....	2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簡要說明.....	49
各方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目標關聯性一覽表.....	8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廣泛蒐集各界對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意見，以作為修正計畫之參據。
- 二、讓民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草案之規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

參、辦理日期及地點：

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5 月 26 日(星期四)、5 月 27 日(星期五)、5 月 28 日(星期六)、5 月 29 日(星期日)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加縣市
中區	5 月 24 日 (二) 上午	國立臺中女子 高級中學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區 (一)	5 月 24 日 (二) 下午	高雄市立 左營高中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澎湖縣
東區	5 月 26 日 (四) 上午	國立花蓮高中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北區 (一)	5 月 27 日 (五) 上午	國立新竹高工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連江縣
北區 (二)	5 月 27 日 (五) 下午	國立板橋高中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金門縣
北區 (三)	5 月 28 日 (六) 上午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
南區 (二)	5 月 29 日 (日) 上午	國立臺南第一 高級中學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

肆、出列席人員：

- 一、主持人：教育部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小組委員及承辦學校校長
- 二、引言人：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召集人及相關司處代表。
- 三、出席人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小組委員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訓委會及特教小組

四、邀請與會人員：

- (一) 學校代表：直轄市、縣市境內之公私立國中(全體校數的 1/3 為原則)、高中、高職(全體校數的 1/2 為原則) 及五專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
- (二) 家長代表：國中小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團體(全國家長團體與直轄市、縣市立案之家長團體)。
- (三) 師資培育大學代表：直轄市、縣市境內公私立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系所。
- (四)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代表。
- (五) 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校長團體與直轄市、縣市立案之校長團體各 1 人。
- (六) 教師代表：全國教師會、直轄市、縣市境內之地方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 (七) 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代表。
- (八) 一般民眾：對教育事務關心之民眾或團體。

伍、與會人員邀請：

- (一) 教育部邀請對象：五專學校代表、師資培育大學、全國校長團體、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及立法委員代表。
- (二) 直轄市、縣(市)局處邀請對象：轄內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學校代表、國中小家長會代表、轄內立案之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會代表及縣市議員等代表。
- (三) 因各場次容納人數有限，5 月 28 日北區(三)(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場次及 5 月 29 日南區(二)(國立臺南一中)場次開放自由報名。

註：上開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陸、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中區及南區（一）場次公聽會，請於5月20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其餘場次請於5月23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二) 報名方式及聯絡電話（如下表）：

日期	場次	報名方式	聯絡電話
5月24日 (二)上午	中區 國立臺中女子 高級中學	1.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登錄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其餘人士請以傳真報名： 04-2222-6850	04-2220-5108 分機 122
5月24日 (二)下午	南區（一） 高雄市立 左營高中	1. 網路報名： http://www.tyhs.edu.tw/ 點選上 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南區公聽 會活動專區」 2. 傳真報名：07-585-1897	07-582-2010 分機 703 或 301
5月26日 (四)上午	東區 國立花蓮高中	1. 網路報名： http://210.62.247.109/xoops 2. 傳真報名：03-824-2220	038-235-466
5月27日 (五)上午	北區（一） 國立新竹高工	1. 網路報名： http://www.hcvs.hc.edu.tw/study/ 2. 傳真報名：03-533-6876	03-531-8724
5月27日 (五)下午	北區（二） 國立板橋高中	1.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登錄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其餘人士請以傳真報名： 02-2968-6845	02-2960-2500 分機 221 或 222
5月28日 (六)上午	北區（三） 國立師大附中	1.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登錄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其餘人士請以傳真報名： 02-2707-5133	02-2707-5215 分機 113
5月29日 (日)上午	南區（二） 國立臺南一中	1.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登錄報名： 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06-2371206 分機 101

		2. 其餘人士請以傳真報名： 06-2097-914	
--	--	-------------------------------	--

註：

1. 採傳真報名者，請務必於傳真完成後，以電話進行確認。
2. 基於場地座位有限，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

柒、公聽會程序：如下表

時 間		項 目
上午	下午	
8：30—9：00	14：00—14：30	報到
9：00—9：50	14：30—15：2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簡報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諮詢稿簡報） 2.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方式與就學區規劃簡報 3.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簡報
9：50—10：30	15：20—16：00	意見交流
10：30—10：40	16：00—16：10	休息
10：40—11：50	16：10—17：20	意見交流
11：50—12：10	17：20—17：40	綜合回應
12：10	17：40	賦歸

柒、公聽會簡則：

- 一、主持人開場：座談開始時由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代表。
- 二、引言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草案）簡報。
- 三、說明會發言注意事項：

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各類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 （二）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便於記錄。

- (三) 每人發言儘量精簡，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二分半鐘響鈴兩聲，三分鐘持續鈴響。
- (四) 若發言人數過多，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 (五) 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後，倘有時間徵詢與會人員意願進行第二輪發言。
- (六) 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如附件)予工作人員。

四、主持人結語。

捌、場地布置方式：以座談形式進行，並備茶水。

玖、獎勵：各辦理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拾、如欲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聽會之相關內容，可至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網址：<http://140.111.34.179/>) 下載，該網站並提供問與答，歡迎前往網站閱覽，亦可於該網站提供相關意見，供教育部政策規劃參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項目	方 案	主政單位
1.規劃入學方式	1-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中教司
2.劃分免試就學區	2-1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3.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3-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中部辦公室
4.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4-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5.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國教司
6.財務規劃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會計處
7.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7-1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教司

附註：俟 101 年教育部完成組織調整後，各主政單位將做相應調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配套措施	方 案	主政單位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國教司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2-1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國家 教育研究院
3.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3-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3-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3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3-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青輔會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1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5.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5-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中教司 中部辦公室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6-1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3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中部辦公室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7-2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技職司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 -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高教司 技職司
9.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9-1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特殊教育 小組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國教司
11. 政策宣導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中教司

附註：俟 101 年教育部完成組織調整後，各主政單位將做相應調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諮詢稿)簡報

教育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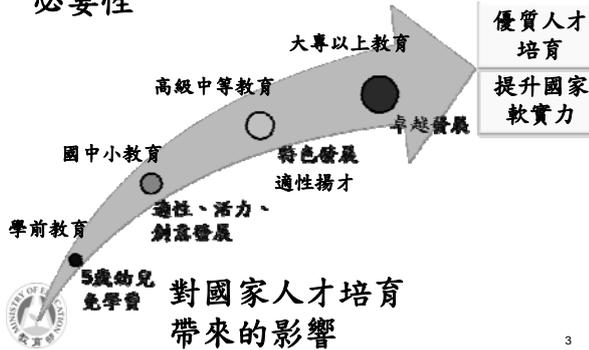
簡報綱要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諮詢稿)架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諮詢稿)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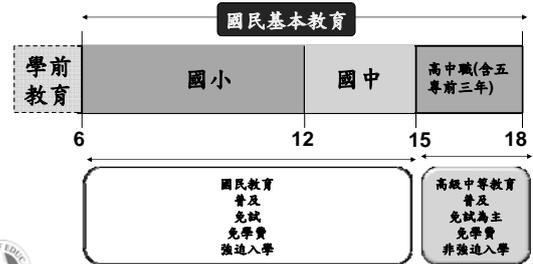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性與 必要性



3

依《教育基本法》第11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學前教育不納入國民基本教育，但採階段性免學費補助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諮詢稿) 架構

- | | |
|---------|---------------------------------|
| 壹、緣起 | 捌、配套措施 |
| 貳、依據 | 玖、推動組織及職掌 |
| 參、理念與目標 | 拾、財務規劃 |
| 肆、基本內涵 | 拾壹、管考機制 |
| 伍、實施原則 | 拾貳、預期效益 |
| 陸、實施期程 | 拾參、附錄
(工作要項10方案
配套措施17方案) |
| 柒、工作要項 | |



5

理念

- 一 有教無類
- 二 因材施教
- 三 適性揚才
- 四 多元進路
- 五 優質銜接



6

總體目標

-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培養知識經濟所需關鍵基本能力之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力。
 -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 落實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 適度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7

啟動準備階段目標(100年8月至103年7月)

- 一 就學率達97%以上
- 二 免試就學率達70%以上
- 三 就近入學率達80%以上
- 四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80%以上
- 五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8

基本內涵

- 普及：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為對象，強調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 自願非義務：將提供充足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
- 免學費：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公私立並行：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獲補助之私校辦學需受嚴格監督，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9

- 免試為主：國中畢業生七成以上將採免試方式升入高中、高職、五專，但保留少部分名額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學科測驗後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後甄選入學。
- 學校類型多元：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能為升學進路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五專之分流選擇。



10

實施期程-103學年度

- 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訂定之各重要議題關鍵指標值，可於103學年度(103年8月1日)達成。
- 為顧及與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當事人入學前公告未來入學方式，讓100學年度國一新生提早因應。
- 配合學齡人口減少趨勢，自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反映民意需求，積極回應社會期待。
- 穩健緩解當前中小學教育問題，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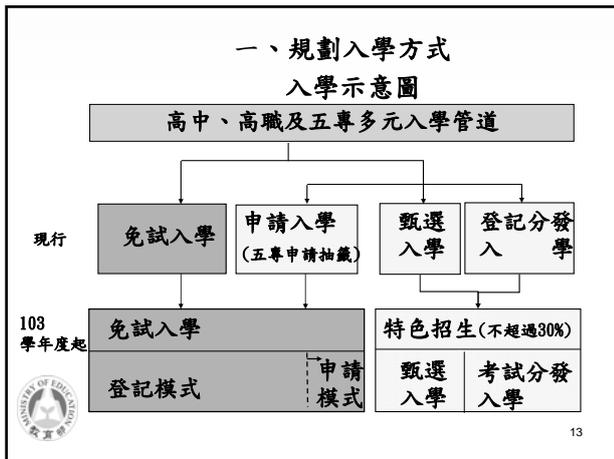
11

工作要項

- 規劃入學方式
- 劃分就學區
-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訂定修正相關子法



12



二、劃分就學區

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基礎

後期中等學校類型多元且分布狀況不一，不宜比照國民義務教育之學區規劃方式

理由

- ↓ 範圍清晰易於宣導
- ↓ 符合地方生活圈概念
- ↓ 易搭配現行多元入學模式推動
- ↓ 規劃範圍符合主管機關權責

14

五、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第一階段 (100年8月至103年7月)

1. 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就讀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
2. 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就讀私立高中學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

第二階段 (103年8月起)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15

四、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優質化 各校質的提升

均質化

- 垂直合作與橫向整合
- 區域資源共享

103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優質化比率達85%

109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優質化比率達95%

16

五、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1. 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2. 修訂相關規定並加強家長宣導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措施

1. 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及成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1. 發展學生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2. 辦理補救教學及修訂成績評量準則

17

六、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訂定修正相關子法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作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並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子法，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

18

配套措施（一）

子計畫	方案
1.學前教育免學費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3.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1.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2.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4.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4.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5.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19

配套措施（二）

子計畫	方案
6.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1.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2.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3.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7.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1.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2.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8.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9.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10.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11.政策宣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20

預期效益

- 高級中等教育趨於普及。
- 國中階段過度升學壓力適度減緩。
- 城鄉與地區高級中等教育資源趨於均衡。
- 國中教學趨於正常。
- 學生能適性升學或就業。
- 國中生平均素質獲得確保



2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延長國教年限 開創國家未來~



2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 入學方式與就學區規劃 (草案諮詢稿)

教育部

簡報綱要

- 壹、整體規劃
- 貳、免試入學
- 參、特色招生
- 肆、結語



1

黃金十年 教育發展的發動機與引擎

實施期程

103學年度起(103年8月1日)實施

適用對象

100年8月1日入學國一新生



2

壹、整體規劃

一、規劃理念

平等論	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
正義論	照顧弱勢學生
精英論	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
適性論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

每一位學生都能就讀優質高中職、五專



3

二、重要的配套

充足的 優質高中職	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
提升國中 教育成效	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建立適性 輔導制度	編製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高中職免學費	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4

三、法源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明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作原則性規範；入學方式的相關操作事項，將另訂定方案規範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政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免試就學區範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5

四、簡介

入學方式

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

- 免試入學(七成以上)
- 特色招生(三成以下)

就學區規劃

免試入學的辦理範圍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原則，如新竹市及新竹縣

特色招生的辦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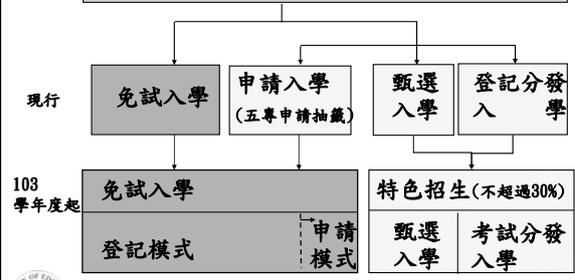
招生區，如竹苗區



6

五、入學示意圖

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



7

六、入學管道辦理示意圖

完善適性輔導制度

建立學生個人生涯輔導檔案

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

學生參與高中職辦理之職涯探索等活動，了解各類科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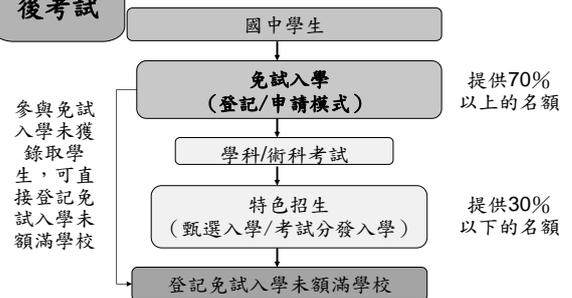
國中導師及輔導教師參酌學生生涯試探及性向探索等結果，與學生及家長晤談後，提供升學選擇建議



8

各入學管道辦理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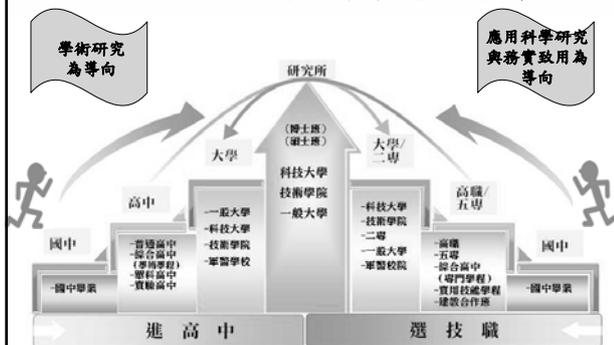
先免試，後考試



※登記模式辦理次數，各區可酌予增加

9

七、高中及技職升學進路分析圖



10

高中職校數及在學學生數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高中	高職	合計	高中	高職	合計		
97	321	156	477	406,316	53.9%	346,563	46.1%	752,879
98	330	156	486	403,183	53.2%	354,608	46.3%	757,791
99	335	156	491	400,642	52.5%	362,514	47.5%	763,156



11

大專校數及在學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普通大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合計	普通大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合計
90學年度	57	78	19	154	403,803	273,368	406,841	1,084,012
99學年度	71	77	15	163	503,002	518,634	102,789	1,124,425
10年增減	增加 14	減少 1	減少 4	增加 9	增加 14,514	增加 344,465	減少 304,052	增加 40413

技職教育10年增加約34萬學生數，升學管道暢通



12

八、實施比率

(一) 逐年增加免試入學率，103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免試入學名額至少達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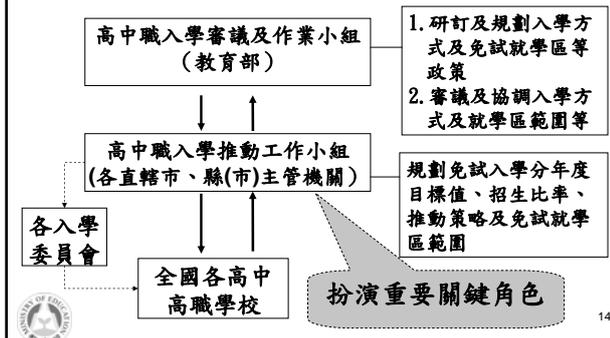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免試入學率(%)	30	40	55	65	70以上

(二) 採總量管制，各招生區之特色招生名額不超過30%，且特色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及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13

九、推動組織及任務



14

一、項目標

103學年度起，各區至少提供七成以上免試入學名額，逐步達成以登記模式為主要入學管道之目標

兩項重點工作

主管機關成立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參考學生生源、就學機會率及區域內教育資源情況，規劃入學方式（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名額與免試就學區有充足的優質高中職、免學費、完善的國中生輔導及品質提升機制，讓家長安心，學生能適性入學



15

貳、免試入學

一、免試入學的思考面向

- (一) 學生主體
- (二) 學習需求
- (三) 多元適性
- (四) 學理研究
- (五) 因地制宜



16

二、研究顯示

教育部(民96-99)

《就近與跨區入學高中學生學測成績分析比較研究》

在相同基測成績條件下，選擇就近入學高中的學生，三年後的學業成就表現優於就讀非鄰近高中的學生



17

教育部(民99)

《99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

免試管道入學學生「滿意」程度多於其他入學管道約29%至15%，免試管道入學學生之不滿意程度比率5%最低

台師大心測中心(民98)

《國中學生與家長入學考試相關壓力探討》

國中基測成績PR95以上的考生對壓力的感受最小，PR50-59的學生對壓力的感受最大



18

三、修正方向(一)

現行「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等3種模式

整併

「登記模式」
「申請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範圍
由現行招生區

改為

免試就學區



19

三、修正方向(二)

降低學生在校學習表現在免試入學的比重

執行策略

- (1)鼓勵登記模式：逐年增加不採計在校學習表現的校數
- (2)減少採計範圍：逐步減少採計次數、學期數或領域數
- (3)多元條件並可擇優採計：不侷限於學習表現並可擇優採計
- (4)採計放寬或計分粗略化：等第取代原始成績



20

四、免試入學辦理模式

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性向探索
適性輔導

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之建議

十二年國教
理想情境

學生適性
選擇鄰近
學校就讀



21

登記模式為主要入學管道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且以登記模式為主，如需採申請模式，需經主管機關及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核定

不訂報名條件(門檻)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

當登記(申請)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2

(一) 登記模式

當登記人數超出招生名額如何處理?

多元抽籤

擇一種方式辦理

方式一：隨機抽籤

• 依報名人數，隨機抽籤

方式二：梯次抽籤

•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依學校類型或科(班別)之特色，就國中生性向、興趣或在校學習表現等，訂定抽籤條件及順序

• 依等第高低，分梯次之順序抽籤

• 不超過五等第



23

梯次抽籤的範例說明（一）

二等第一

抽籤條件以「有小功以上獎勵紀錄」為例

- 分為「有小功以上獎勵紀錄」及「無小功獎勵紀錄」兩等第
- 若第一等第人數（有小功以上獎勵紀錄學生）未超過招生名額即全額錄取，若有餘額再就第二等第人數進行抽籤
- 若第一等第人數仍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24

梯次抽籤的範例說明（二）

三等第一

抽籤條件以「對餐飲類科的興趣程度」為例

- 與學生面談後，將學生分為「非常有興趣」、「有一點興趣」、「不太感興趣」三等第
- 若第一等第人數（非常有興趣的學生）少於招生名額時，即全額錄取，若有餘額再就第二等第人數（有一點興趣的學生）進行抽籤
- 若第一等第人數仍超過招生名額時，則進行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25

梯次抽籤的範例說明（三）

五等第一

抽籤條件以「擇優採計3學期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為例

- 等第取代原始成績，將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轉換為五等第（前20%、前40%、前60%、前80%及100%）
- 若第一等第人數（前20%學生）未超過招生名額即全額錄取，若有餘額再就第二等第人數進行抽籤
- 若第一等第人數仍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多元抽籤可解決外界對免試入學的疑慮

多元抽籤的優點	解決外界的疑慮
每一所國中之升學機會均等	➢ 分分計較
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	➢ 15次小基測
適度參考學生在校學習表現，不會出現分分計較的現象	➢ 教師評分差異性問題
適度鼓勵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學生願意自我挑戰	➢ 同學間競爭激烈
符合先進國家作法	➢ 補習更多
大部分高中職可採用	➢ 升學壓力
符合教育人員與家長的期待	



27

多元抽籤的功能

- 促進城鄉國中均質化
- 國中不必再以拼升學為唯一辦學目標，有助於國中發展辦學特色
- 國中教學回歸正常
- 有助於教師改進教學方式
- 有助於國中生了解自己的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二）申請模式

當申請人數超出招生名額如何處理？

比序方式

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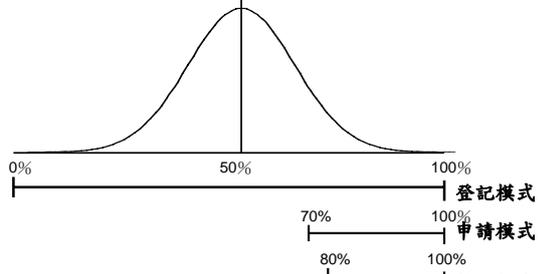
-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就國中學生在校學習表現、競賽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訂定比序條件
- 比序條件應符合學校類型、科別特色之特定學習領域表現或成績
- 擇優採計：採計學生較佳學習領域表現或成績
- 當比序條件皆相同時，得辦理面談或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申請模式餘額不得再辦理續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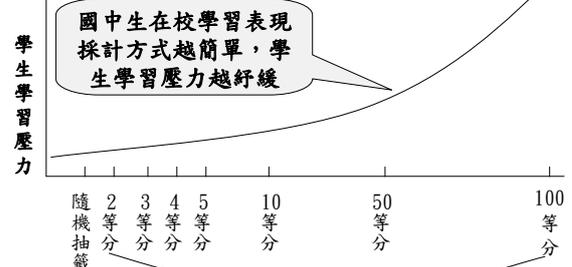
參加各類入學方式的參考比率

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包含術科及學科之表現



30

學生學習壓力曲線圖



係指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呈現方式

31

免試入學辦理模式		與國中學生在校學習表現的關聯程度	預估適用學校
登記模式 (多元抽籤方式)	方式一 隨機抽籤	無相關 (完全不採計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	全部學校
	方式二 梯次抽籤	低度相關 (參酌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	社區學校
申請模式 (比序方式)		中度相關 (採計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	超額過多的學校



32

五、免試就學區

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基礎

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多元且分布狀況不一，不宜比照國民義務教育之學區劃分方式

理由

- ⊣範圍清晰易於宣導
- ⊣符合地方生活圈概念
- ⊣易搭配現行多元入學模式推動
- ⊣規劃範圍符合主管機關權責



33

建議規劃17個免試就學區

單一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竹縣市 (苗栗縣是否併同辦理可再研議)

跨縣市
嘉義縣市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基北區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34

共同就學區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學校

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

部分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稀有類科

五專

五專學校分散且類科屬性特殊，採全國一區

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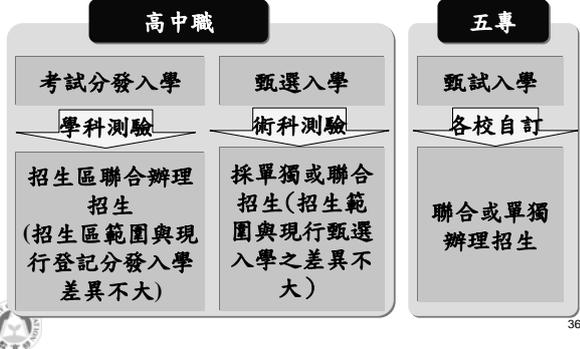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發布，103學年度全面實施



35

參、特色招生

一、招生方式



36

二、特色招生審查規準

法令

101年6月前教育部召集各主管機關共同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組織

各主管機關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於102年8月前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學校申請資格

符合主管機關核定學校評鑑優良資格(如達優等)之高中、高職及五專

37

特色招生審查重點項目 (100年9月前公告)

項目	內容
1. 目標清楚及理由具說服力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辦學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2. 辦學及課程規劃具特色	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3. 教學資源充足	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等

38

特色招生審查重點項目

項目	內容
4. 學校評鑑優良	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
5. 學生來源無虞	衡酌該年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6. 學生表現優異	如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單一科目成績分布
7. 其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39

特色招生之課程規劃重點

一期3年的完整特色課程發展計畫

該科、班、組需有一半以上學生參加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之學分數，以每一學期5學分選修為上限

內容需以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領域或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領域為範疇

特色課程之實施須與大專院校、企業進行合作

追蹤輔導

各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該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輔導學校達成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40

未來展望

- 成就每一個孩子
- 充足的優質高中職
- 完善的國中適性輔導
- 良好的國中教學品質
- 全面的高中職免學費
- 免試入學率逐年提高

免試入學停止參採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

- 至遲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之日起6年內
-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公告之學年度起

41

肆、結語

適性發展	實現有教無類和因材施教理想
機會均等	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差異原則
提升品質	提升後期中等教育的教育品質
降低壓力	有效降低國中過度的升學壓力



4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 品質提升實施方案(草案諮詢稿) 簡報

教育部



1

目錄

- ◆前言
- ◆現況分析
- ◆具體策略
- ◆預期成效



2

前言

-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為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促進國中教育品質提升，實為關鍵性之作為之一。
- ◆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國民中學階段教育應走上品質的提升與五育兼具的「全人」教育。



3

現況分析

- (一)教學正常化
- (二)適性輔導
- (三)品質提升



4

現況分析(一)—教學正常化

- 1.藝能科目常被挪用，未能照教師專長授課以及照課表授課。
- 2.超時上課及假日留校。
 - ◆除加強對於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之視導外，亦研發相關員額控管平台，以利縣市督導學校落實專長授課；在法規面，亦修訂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加強校長對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責任。



5

現況分析(二)—適性輔導

-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第二期計畫→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補助。
- ◆生涯發展教育
 - 1.建立學生自我探索工具。
 - 2.擴展學生認識職業世界之管道。
 - 3.相關制度的建立。



6

現況分析(三)—品質提升

◆提升教學品質

- 1.推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 2.提高教師專業授課比率及專業水準
- 3.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 1.學力檢測機制
- 2.補救教學措施



7

具體策略(一)—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 1.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 2.修訂國民教育法及訂定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3.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 4.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 5.加強辦理對廣大家長之宣導。



8

具體策略(二)—適性輔導措施

- 1.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 2.成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3.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鼓勵學術單位及民間出版社研發及修訂心理測驗。
- 4.提供學生認識現行高中職彈性就學轉換制度之管道。
- 5.加強辦理多元入學及生涯進路等宣導。



9

具體策略(三)—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 1.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及實作程序。
- 2.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 3.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4.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鼓勵國中小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全面提升教師的學科知識、教學能力、評量素養等。



10

預期成效

- ◆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落實，以達到均衡德智體群美之全人化教育。
- ◆實施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探索學生性向興趣，協助找出適合學生的最佳進路。
- ◆提升國民中學之教育品質，以帶起每一個學生。



1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相關配套措施（草案諮詢稿） 簡 報



1

11項配套子計畫（17個方案） 1/3

子計畫	方 案
學前教育 免學費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中小學課程 連貫與統整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學生生涯 規劃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2

11項配套子計畫（17個方案） 2/3

子計畫	方 案
學校資源分布 調整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精進高中職 師資人力發展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高中職評鑑 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技職教育與 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3

11項配套子計畫（17個方案） 3/3

子計畫	方 案
推動大學支持 高中職社區化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輔導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政策宣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4

壹、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 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就讀公立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滿5足歲幼兒均為補助對象
- ✦ 5歲幼兒就學免交學費，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5

免學費計畫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公立園所			私立合作園所		
	免學費 補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 兒最高補助 額度	免學費 補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 兒最高補助 額度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30萬元以下	免學費 (約1.4萬/年)	約2萬/年	免費	免學費 3萬/年	3萬/年	6萬/年
逾30-50萬元						
逾50-70萬元		0	約1.4萬/年		1萬/年	4萬/年
逾70萬元						



6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配套

- 一 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
- 二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 三 鼓勵幼兒入園
- 四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 五 園所稽核與評鑑
- 六 其他行政配套



77

貳、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目標

- 一、研訂K-12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以引導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 二、研訂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及K-12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提供各級各類課程綱要研發與修訂之基礎。
- 三、研訂及審議K-12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做為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的主要依據。
- 四、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與支持系統，以落實K-12年級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水平統整之實施。



8

預期效益

- 一、建立長期、整合、專業、民主的國家課程發展機制。
- 二、完成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發展相關研究，提出K-12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
- 三、完成各教育階段學生的核心素養研究，及「K-12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
- 四、完成K-12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草案（總綱及各領域/學科/群科綱要）。
- 五、建置k-12年級課程實施之支持系統。



9

參、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目標

- 一、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 二、建構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包括：政策制度、教育人員、家長社區等層面。



10

策略

- 一、提升相關政策與制度之彈性。
- 二、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與生涯輔導
- 三、增益教師級學校輔導人員之生涯輔導功能。
- 四、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
- 五、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與進行研究發展。



11

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目的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素質，並縮短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扶助對象

符合下列二種情形者：

- (一) 具下列身分之一：1. 原住民學生。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3.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4.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5. 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6. 懷孕學生。7. 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 (二) 學習成就低落：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25%者。



12

辦理方式

- 一、一般學校：以第8節課業輔導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每週至多5節
- 二、進修學校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
- 三、於寒暑假辦理者：寒假不得超過40節，暑假不得超過120節

預期效益

- 一、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縮短學習成就落差，使弱勢學生得到照顧，體現教育正義，間接降低輟學率及青少年犯罪率
- 二、促進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高教學成效，並提供機會使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專業知能

13

伍、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目標

- 一、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推動中輟預防工作，早期發現與介入降低尚輟人數。
- 三、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提升復學率。

辦理機關

教育部結合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建構中輟復學輔導機制。

14

教育部結合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建構中輟復學輔導機制

- 一、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專案列管重點學校及縣市
- 二、推動中輟預防工作
 -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經費。
 - 督導縣市政府資源投入運用，建立資源整合運作機制。
- 三、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 行政督導。
 - 中輟通報協尋機制。
 - 復學就讀措施。
 - 中介教育措施。
 - 輔導措施。

15

陸、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目標

- 一、結合各界的資源，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
- 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

參訓對象

國中畢業後年滿15歲至19歲，目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培訓內容

區分為培訓輔導（培訓課程及工作體驗）、職場見習及後續關懷三階段。

16

預期效益

- 一、協助國中畢業青少年繼續升學、就業或參加職訓。
- 二、落實青少年的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提升其學習意願和動機，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提升學員自我認同及自信，增加所需就業知能，重新塑造自我。
- 四、改善學員家庭親子相處狀況，降低親子衝突。
- 五、培養國內青少年輔導相關人才及單位，並建構完整青少年輔導網絡。
- 六、完成培訓之學員擔任學長姐角色，透過帶領及薪火傳承概念，可持續影響同族群青少年。

17

柒、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調查分析

- 調查及分析免試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學校資源要素分布現況。資源要素包含：課程類群、財政資源、師資品質、學生背景、入學機會、免試入學機會、優質學校率、教學品質、設施品質、就近入學率、學生進路成就、學生多元成就、學校認同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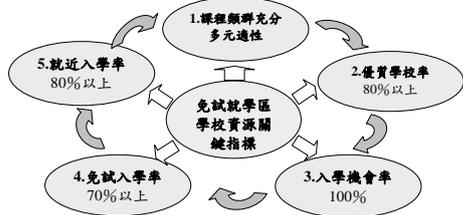
辦理方式

由教育部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中高職學校，擬定學校資源調整規劃及作法，結合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方案，輔導高中高職學校，申請或接受輔導辦理群科調整、增調科班等學校資源調整等工作。

18

實施期程

第一階段：100年8月起至103年7月止。



第二階段：自103年8月起，配合十二年國教之推動，賡續辦理。



19

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 實施方案

目標

發揮各科教師專業與學校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職教師專業成長的縱向輔導網絡系統，規劃建置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



20

玖、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評鑑範疇及項目

- 校務評鑑：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與績效表現等項目；高中設有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者，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 專業類科評鑑：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需接受專業類科評，包括科培育目標、科師資、科課程、科教學、科圖儀設施、科行政管理及科辦理成效等項目。



21

辦理期程

本方案以5年為一期程，將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中職評鑑完竣

評鑑結果之運用

- 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依據
- 作為學校中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 作為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 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 作為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 作為學校校長續任或遴選之參考
- 作為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之裁量基準



22

拾、高中職發展轉型及 退場輔導方案

方案目標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對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學校，階段性循序漸進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措施。

實施原則

以「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為前提，以各校主動申請、自行評估、循序漸進為原則，提供各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

預期效益

配合103年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各校發展學校特色，符合當地學生需求，吸引社區內學生就讀，使經營困難之高中職獲得良善輔導，以期各高中職均能朝優質化發展。



23

拾壹、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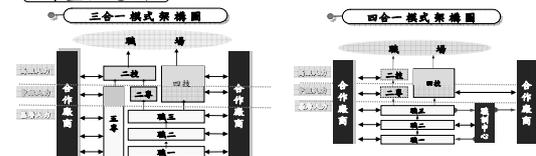
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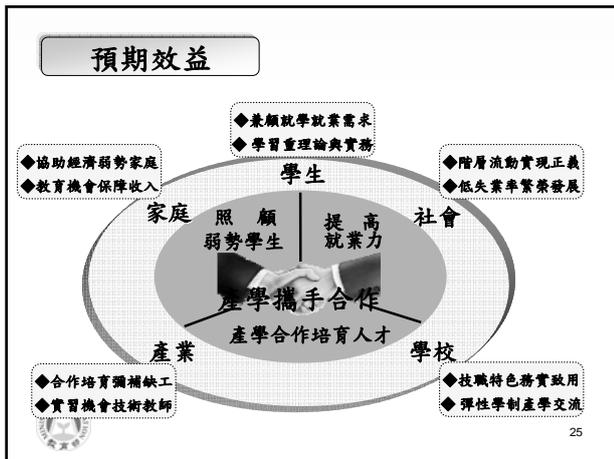
採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或4合1(前3者+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發展3+2(高職+二專)或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或5+2(五專+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

辦理領域

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六大新興產業、由本部依產業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計畫概念圖





拾貳、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目標

進行技職教育優勢宣導，讓國中生對於技職教育能「瞭解、認同及進一步進行價值的選擇」，吸引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具體措施

以「多元適性·滾動推進」宣導策略，逐年分階段滾動進行

- 第一階段-多元進路、認識技職：從100學年7年級起
- 第二階段-性向試探、體驗學習：從101學年8年級起
- 第三階段-生涯定向、適性選擇：從102學年9年級起

26

拾參、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目標

- 一、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
- 二、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
- 三、深化高中職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及科技校院之機會，提升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

27

繁星推薦

-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中學校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20%至50%)，且其學測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科目標準。
- 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技職繁星

- 全程就讀同一高職學校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需為前20%條件。
- 採學生提供之書面資料(含學生之證照、競賽表現、社團幹部志工表現等)進行比序之甄選機制，作為考評學生之方式。

28

拾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目標

- 一、就學管道多元化
- 二、就學安置社區化
- 三、教育環境優質化
- 四、輔導轉銜個別化
- 五、行政支持網絡化

辦理項目

- 一、落實多元就學與適性安置
- 二、推動無障礙校園與專業服務
- 三、提升特殊教育專業與教學品質
- 四、辦理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 五、落實行政支持網絡運作

29

拾伍、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目標

- 一、增進家長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內涵
- 二、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鼓勵家長運用網路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30

辦理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長。

辦理期程

• 100年度至103年度，為期4年

實施策略

- 一、規劃設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課程與教材
-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種子家長研習
- 三、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推廣研習
- 四、增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網站
- 五、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宣導活動



31

拾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辦理期程

- 建立具體共識，強化政策規劃
- 宣導基本理念，落實推動目標
- 說明政策內涵，保障學生權利

宣導策略

- 政策規劃公聽會
- 政策宣導說明會
- 編製平面文宣品：宣導手冊、摺頁及海報
- 電子媒體文宣：召開記者會、拍攝宣導影片
- 教育廣播電臺宣導
- 建置主題宣導網站
- 建置種子教師宣導團



3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延長國教年限 開創國家未來～



3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諮詢稿）

壹、緣起

一、歐美國民教育權的理念已由義務說轉為權利說

自 18 世紀以降，德法等國受到民族主義的影響，率先實施義務教育，以培育國家意識之忠誠國民為目標，之後許多國家也陸續實施。20 世紀時，義務教育的實施範圍，已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延長至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甚至到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年限也逐步延長，主要國家從 8 年到 13 年不等，惟以 9 年最多；設立主體，有些國家完全由政府負責，部分則允許公私立並存；教育內容，在初等教育階段，屬普通教育，但到中等階段有些是完全實施普通教育，有些則普通與職業教育並行；實施機構，有些是在單一類型的學校進行，有些則是分由不同類型學校實施，特別是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於初等教育晉升到中等教育階段時，有些國家並未採取選擇性分流，部分則會透過某種考試分途；總之，依各國制度就其國情與需要而有差別。不過普及、免學費、義務及強迫入學，則是多國主張之共同內涵。政府辦理義務教育的理念，也從原本培養忠誠國民的政治單一角度，擴大到培養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力的經濟角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正義角度，以及以學生為本，尊重受教者的學習權等多元角度。

由於社會變遷與時代進步，20 世紀後期教育不再是少數社會菁英或優勢階層所獨享的特權，而漸被視為基本人權之一。此點在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48 年)、「兒童權利宣言」(Right of the Child Manifesto)(1959 年)及「國際兒童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Children)(1989 年)中一再申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0 年《達喀爾行動架構》(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中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 21 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並強調「教育的發展應由菁英教育轉向全民教育，且應從基礎教育全民化邁向中等教育全民化。」雖該文件主要是針對基礎教育較不發達國家，然我國目標應高於此，不只數量的普及要從國中教育階段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更應追求品質的提高。因此學校教育的軸線，透過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的延長，涵蓋國民中、小學與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已然成為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的關鍵所在。

此外，原本興辦義務教育是強調的國家權利與義務，雖具強迫入學的屬

性，但是隨著家長教育選擇權觀念的提倡，及英美在家自行教育(homeschooling)的推動，開始提供家長與學生學校教育以外方式的選擇與自由，以示尊重家長的教育權。

有鑑於國民教育的理念，已由是國民的義務，轉為國民的權利。因此我國國民教育的內涵與作法，應將隨時代進步與社會變遷而有新的方式。

二、我國延長國民教育的沿革、研究與討論

我國實施國民教育以來，主要是由國家辦理，最初僅限初等教育階段，其義務教育年限由民國 24 年的 4 年，33 年起延長到 6 年。57 年起延長 9 年至前期中等教育階段，起初國中階段雖免學費，及學區內免試升學，但因條件所限並未強迫入學，故不屬於義務教育，只稱為國民教育。直到 71 年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後，6 至 15 歲學童全面強迫入學，才成為義務教育。

隨著臺灣社會與經濟發展，自民國 70 年代起即有延長國民教育的呼聲，但各界一直有不同意見。72 年教育部提出「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的主張，提供國中畢業後就業未滿 18 歲者，部分時間之職業補習進修教育。78 年教育部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 12 年之可行性，行政院則於 79 年核定頒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82 年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此外，我國自 77 學年度以來，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皆超過 104%；89 學年度以後，我國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也皆超過 95%。為因應此一趨向，教育部自 83 學年度起試辦完全中學，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87 學年度起陸續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 90 學年度開始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皆為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高級中等教育學習環境。88 年 6 月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提供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法源依據。

民國 90 年代起延長國教的呼聲再起。90 年教育部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育年限規劃研究」。91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建議積極規劃延長國民教育可行性。92 年教育部委託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理論基礎、辦理模式、教學資源及課程與教育經費需求推估等四項議題的研究。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教列入討論議題。經由理論學理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評估，93 年教育部成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96 年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推動十二項前置準備措施及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同年2月行政院宣布於當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決定自98年起全面實施。然由於理念及實務上仍有許多爭議，以致該項想法始終未能落實。之後，97年教育部所設之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家長團體、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一再建議或呼籲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另外，教育部自97年起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頗具實施成效，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齊一學費方案，已使70%私校學生受惠；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補助校數達64.5%；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使59%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方案，已提供20%的免試入學機會。以上都已為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提供更有利的實施條件。

三、建立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共識與啟動

教育部為積極回應各界意見，於民國99年8月28-29日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新世紀、新公民、新承諾」的政策視野中，於十大中心議題，特別規劃中心議題肆「升學制度與12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討論。分組會議後提出三項結論暨建議：首先，在政策定位上，將國民基本教育內涵界定為以普及、定額補助學費、非強迫、免試、就近入學為主，是國民的權利而非義務。其次，在政策進程上，採取「穩健、漸進」的步調，逐期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後，在政策措施上，陸續推動「齊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後期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及資源調整與充實」、「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改進與輔導」、「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及「K-12年課程規劃、教育實驗與生涯輔導」等方案。綜合座談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提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坐而言的時代已經結束，應該要進入起而行的階段。」緬察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企盼後，馬總統在100年元旦祝詞中，揭示「百年樹人、百年生機、百年和平、百年公益」等四大方向，並宣布自此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103學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同年3月31日行政院3240次院會備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其中第一項發展策略即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於是，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做為準備實施的依據。教育部之所以規劃以民國103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主要理由有五點：一、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訂定之各重要工作要項關鍵指標值，大部分可於103學年度達成；二、為顧及與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當事人入學

前公告未來實施方式，讓 100 學年度國一新生提早因應；三、配合學齡人口減少趨勢，政府有能力負擔所需經費；四、反映民意需求，積極回應社會期待；五、穩健緩解當前中小學教育問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

貳、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二、馬總統民國 100 年《元旦祝詞》重大教育政策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同時，今年實施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以減輕父母的負擔，但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
- 三、行政院 3240 次院會備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研擬中)及相關規定。

參、理念與目標

一、理念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五大理念。

- (一) 有教無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以全體 15 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機會一律均等。
- (二) 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
- (三) 適性揚才：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
- (四) 多元進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 (五) 優質銜接：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二、目標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之觀照，訂定總體目標與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分述如下：

(一) 總體目標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6. 有效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7.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二) 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100年8月至103年7月)

1. 就學率達 97% 以上。
2. 免試入學率達 70% 以上。
3. 就近入學率達 80% 以上。
4.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 以上。
5.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三) 全面實施階段具體目標(103年8月至109年7月)

1. 就學率達 99% 以上。
2. 免試入學率達 80% 以上。
3. 就近入學率達 90% 以上。
4.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95% 以上。

肆、基本內涵

民國 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其基本架構示意圖如圖 1，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

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

- 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 三、免學費：本階段將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本階段設立主體，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

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本階段國中畢業生七成以上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六、學校類型多元：本階段實施機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能為升學進路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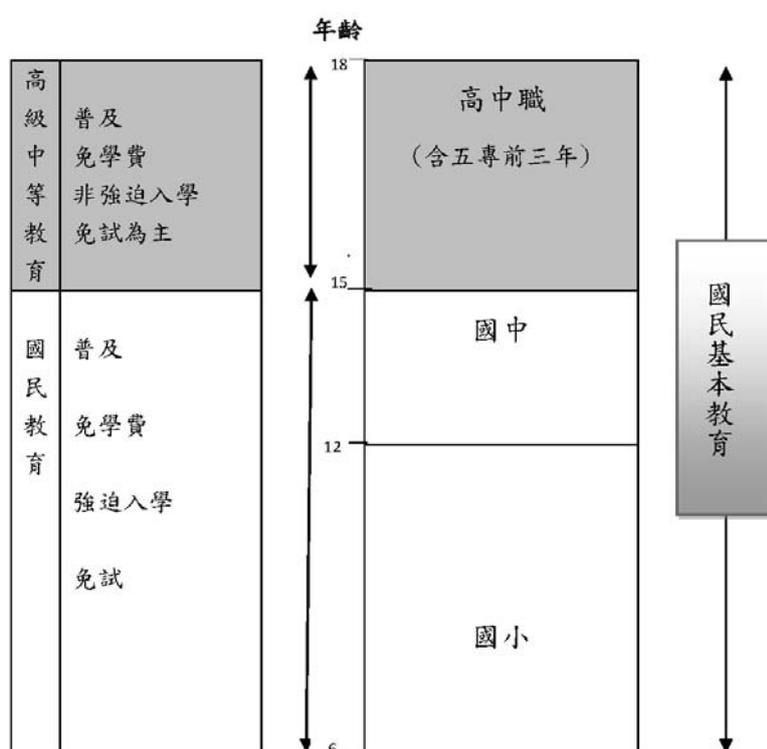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架構示意圖

伍、實施原則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將本以下原則實施之：

- 一、分階段穩健實施：本計畫分為啟動準備階段及全面實施階段，並訂定重要工作項目關鍵指標值，逐年落實。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本計畫相關免學費、劃分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政策宣導等多項措施，將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合作，以竟全功。
- 三、系統整合：本計畫已整合現階段正在實施之多項方案或先導計畫，以發揮永續發展的整體效益。
- 四、家長參與：本計畫將鼓勵和擴大家長共同參與諮詢與推動宣導工作。
- 五、學校伙伴協助：本計畫將邀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學校代表、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參與諮詢及推動宣導。
- 六、教育優質化：改善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逐步擴增優質高中職數量，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 七、學習一貫化：透過統整與連貫之課程結構，國中小教育與高中職教育相互銜接，使學生之學習經驗與身心發展階段連結。
- 八、學習品質確保：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審視學校教學成效，以確保國中生素質。

陸、實施期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配合「黃金十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為全面實施階段。

柒、工作要項

一、項目

啟動準備階段，共計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如表 1），詳細內容如附錄 1-10

表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項目	方 案	主政單位
1. 規劃入學方式	1-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中教司
2. 劃分免試就學區	2-1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3.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3-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中部辦公室
4.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4-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5.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國教司
6. 財務規劃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會計處
7.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7-1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教司

附註：俟 101 年教育部完成組織調整後，各主政單位將做相應調整。

民國 103 年 8 月起進入全面實施階段，於 102 年底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公布條文，視實際情形不斷精進調整實施計畫，預定工作要項包括：精進入學方式、微調免試就學區、強化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強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修訂課程等。

二、主要內容

(一) 規劃入學方式

本於多元入學精神，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管道，七成以上全國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但各招生區得保留小比率的入學名額採特色招生(如圖 2 入學方式示意圖)

1. 免試入學：係指免參加入學測驗，即可升入高中、職或五專。現行「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將逐年擴大辦理比率。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管道，將整併為「登記模式」及「申請模式」，並以「登記模式」為主，且高中、職及五專皆不訂定報名條件，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全額錄取；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其方式如下：

- (1)「登記模式」一採多元抽籤方式，高中職及五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

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式一（隨機抽籤）：依報名人數，隨機抽籤。

方式二（梯次抽籤）：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依學校類型或（科、班、組）之特色，就國中學生性向、興趣或在校學習表現，訂定抽籤條件及順序，依等第高低，分梯次之順序抽籤。

- (2)「申請模式」一採比序方式，高中職及五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符合學校類型或（科、班、組）特色，訂定合宜的比序條件，且採計時，應優先採計學生較佳之學習領域表現或成績。惟未來將降低學生在校學習表現所占比重。

2. 特色招生：

- (1) 少部分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進入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
- (2) 教育部將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會商後，研擬高中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各學校依其辦學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採特色招生。
- (3) 符合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定學校評鑑優良資格之高中職及五專學校始得提出申請，且須符合其所規定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
- (4)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實施程序上，先辦理免試入學，之後才進行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至所屬免試就學區辦理免試入學招生未足額之學校，依登記模式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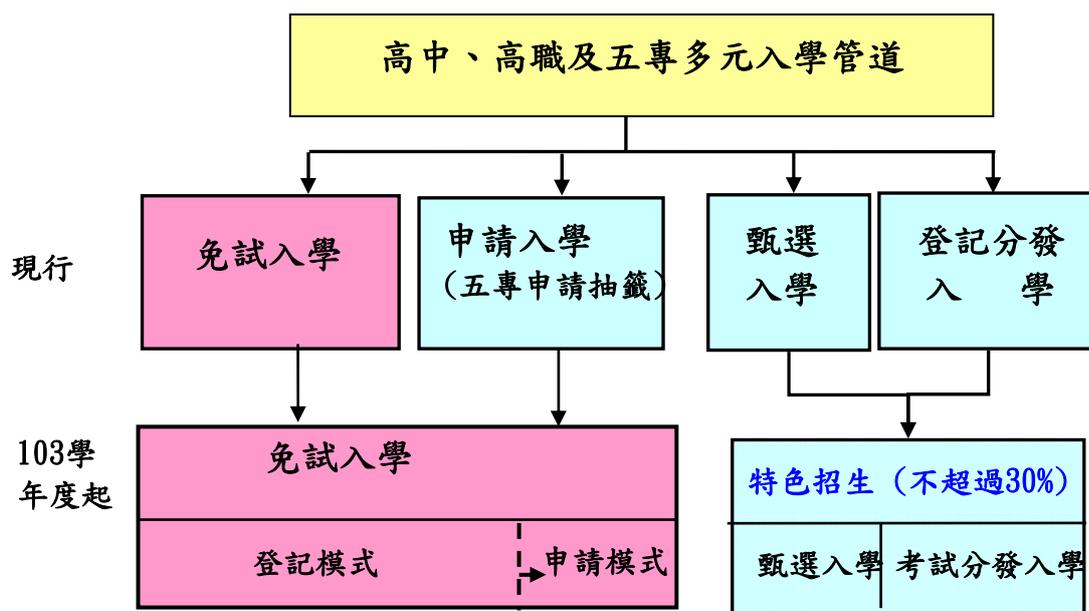


圖 2 103 學年度入學方式示意圖

(二) 劃分免試就學區

1. 高中職免試就學區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類型多元，為配合免試入學之推動，「免試就學區」之規劃應本於確保權益、延續發展、彈性漸進及適時調整等原則，由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規劃之，以別於九年國民教育階段依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里鄰)為劃分依據之作法。

免試就學區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規劃基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區內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近三年內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依需要適時彈性調整。

2. 共同就學區

位處縣市交界之學校，得由教育部協調規劃涵蓋二個縣(市)行政區之共同就學區；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仍予保留。

為因應學校發展特色、實際需要及各校發展重點不同等因素，部分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稀有類科等，得跨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範圍招生，以利學生選擇就讀的入學機會。

3. 五專免試就學區

考量五專學校分散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免試就學區規劃為全國一區，學生得依其志願、性向及興趣入學。相關入學方式應依免試入

學或其他入學規定辦理。

以上免試就學區規劃，分為兩階段，100-102 學年度為規劃及逐步擴大辦理階段，103 學年起為全面實施階段。

(三)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1. 第一階段(100 年 8 月-103 年 7 月)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1) 「高職免學費」。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甲、「高職免學費」適用：

(甲) 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含高中附設職業群科)學生、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

(乙) 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丙) 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乙、「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適用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

2. 第二階段(103 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全部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四)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1. 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校提出競爭性校務優質化計畫，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並建立專家諮詢輔導團隊，為我國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高中職」。

(2) 落實學校評鑑，評鑑結果為優質高中職認證之重要依據，並逐年達成表 2 關鍵指標目標值之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2. 均質化：

(1) 持續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鼓勵高中職類科調整及特色發展、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垂直合作為工作重點，輔助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的橫向整合，並延伸至縱向的連結，建立高中職與國中的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

(2) 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

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前，對高中職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及免試入學的目標。

(五)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

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 (1) 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 (2) 規劃建置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管制系統。
- (3) 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 (4) 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 (5) 修訂國民教育法及訂定國中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提升國中教育品質：

- (1) 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與實作程序。
- (2) 辦理國中生補救教學。
- (3) 修正成績評量準則。
- (4)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3. 適性輔導措施：

- (1) 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 (2) 成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3)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鼓勵學術單位及民間出版社研發及修訂心理測驗。
- (4) 提供學生認識現行高中職彈性就學轉換制度之管道。
- (5) 加強辦理多元入學及生涯進路等宣導。

(六)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教育部刻正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就「入學方式」、「就學區規劃」及「學費政策」等加以規範，並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子法，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

三、關鍵指標值

針對啟動準備階段所定工作要項中，擇定「免試入學率」、「就近入學率」及「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等四項，並訂定關鍵指標，各關鍵指標年度達成目標值如表 2

表 2 啟動準備階段(100-103 學年度)工作要項關鍵指標表

學年度 關鍵指標	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免試入學率(%)	40	55	65	70 以上
就近入學率(%)	70	74	77	80 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 職比率(%)	60-70	70-75	75-80	80 以上
生涯發展教育 績優學校比率 (%)		50	60	70 以上

附註：關鍵指標說明如下，

- 免試入學率：係指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免試入學係指不必參採「國中基測」成績的入學管道）。
- 就近入學率：係指高中職高一新生來自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的人數比率。
-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係全國優質高中職數/全國高中職總數 × 100%。
 (1) 優質高中：係指最近一次高中學校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7 大領域中需有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等 2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2) 優質高職：係指最近一次高職學校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8 大領域需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學校部分比照辦理。
- 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係指前一學年(或最近一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成績為前 2 個等級以上。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全國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國中學校數÷全國公立國中總校數)×100%

捌、配套措施

本實施計畫配套措施，計有以下 11 項子計畫，17 個方案（一覽表見附錄 11，各子計畫及方案見附錄 12-28）：

- 學前教育免學費：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包括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包括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包括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及技職

教育宣導方案。

八、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方案。

九、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十、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十一、政策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本計畫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關係之分析圖，如附錄 29。

玖、推動組織與職掌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措施，並於 103 學年度達成目標，各級政府成立相關組織，其架構（如圖 3）與職掌如下：

一、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負責跨部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經費及協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由教育部長召集，負責擬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法案、經費及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協調聯繫事項。另設置教育局處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聯席會報，協調相關事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由各縣市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由高中職校長、國中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四、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由教育部中教司司長及中部辦公室主任共同召集，由部外學者專家、校長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研商「免試入學」、「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免學費」、「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及「法制研修」等議題，負責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法案、經費及處理各分組協調聯繫事項。

五、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召集，負責管考檢核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

六、宣導團：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宣導團，採取多元管道與方法，共同協助政策說明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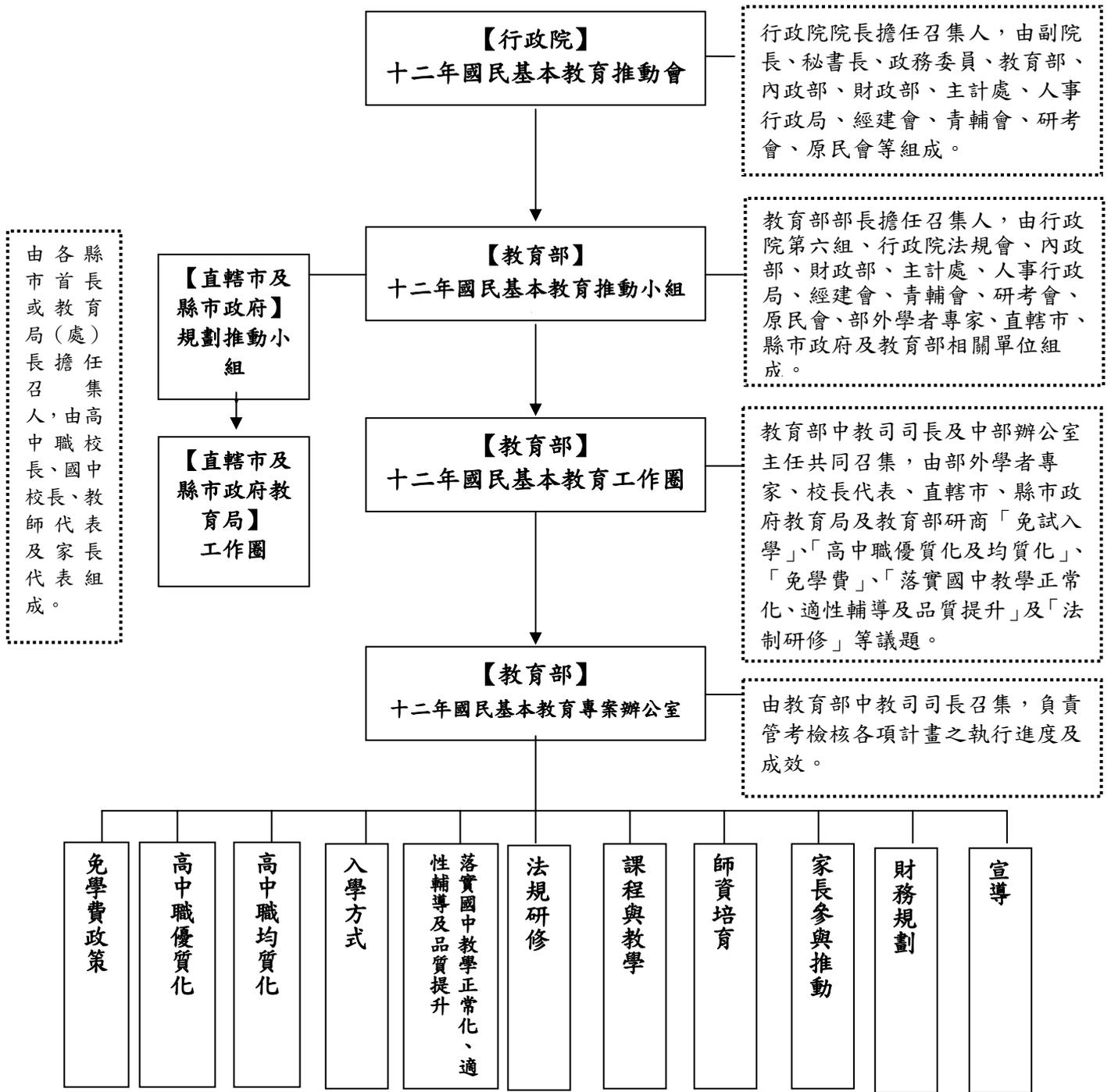


圖 3 推動組織架構圖

拾、財務規劃

財務規劃原則如下：

- (一)符應總體計畫需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整體實施計畫估算所需經費需求。
- (二)100 年度預算外所需增加經費，由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支應；至於 101 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本於零基預算原則，全面檢討既有預算優先調整容納後，再提出額外經費需求，由行政院專案核給。
- (三)社會理解支持：將經費籌措事宜清楚說明，尋求社會理解支持。
- (四)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逐年編列。

拾壹、管考機制

- 一、擬定施政計畫：每年 1 月 15 日前擬訂作業計畫（包含：「計畫概要」、「年度可支用預算來源及用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管考基準」、「權責區分及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工作事項」），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程序送行政院核定。
- 二、定期檢討：教育部各主、協辦單位定期填列辦理情形，執行績效良好或進度超前者，得經主政單位簽核後予以獎勵，執行情形落後者應填寫原因並檢討修正。
- 三、實施查證：配合行政院辦理計畫查證，如有任何查證問題，將於期限內解決。

拾貳、預期效益

一、總體效益

- (一)高級中等教育趨於普及。
- (二)國中階段過度升學壓力有效減緩。
- (三)城鄉與地區高級中等教育資源趨於均衡。
- (四)國中正常教學，學生適性學習。
- (五)學生能適性升學或就業。
- (六)國中生平均素質獲得確保。

二、啟動準備階段（100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 （一）九成七以上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二）七成以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有效紓緩過度升學壓力，使得國中教學與學習趨於正常並能有所創新。
- （三）八成以上高中職達優質水準，均衡區域及城鄉資源，且八成以上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四）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減少家庭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困難，消除教育機會的不均等。
- （五）建立學生適性輔導機制，以利其適性發展。
- （六）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利確保國中生素質。
- （七）建立課程統整規劃機制，以利中小學教育能連貫銜接。

三、全面實施階段（103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 （一）九成九以上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趨於普及。
- （二）八成以上應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實質降低升學壓力。
- （三）九成五以上高中職達優質水準，且九成以上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四）持續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學生基本素質獲得確保。
- （五）啟動課程修訂作業。

拾參、附錄

- 附錄 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附錄 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附錄 3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 附錄 4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附錄 5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附錄 6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附錄 7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附錄 8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附錄 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 附錄 10 高級中等教育法
- 附錄 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 附錄 12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附錄 13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 附錄 14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附錄 15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附錄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 附錄 17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 附錄 18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 附錄 19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附錄 20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附錄 21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附錄 22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 附錄 23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 附錄 24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 附錄 25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 附錄 26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附錄 27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 附錄 2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 附錄 2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之關係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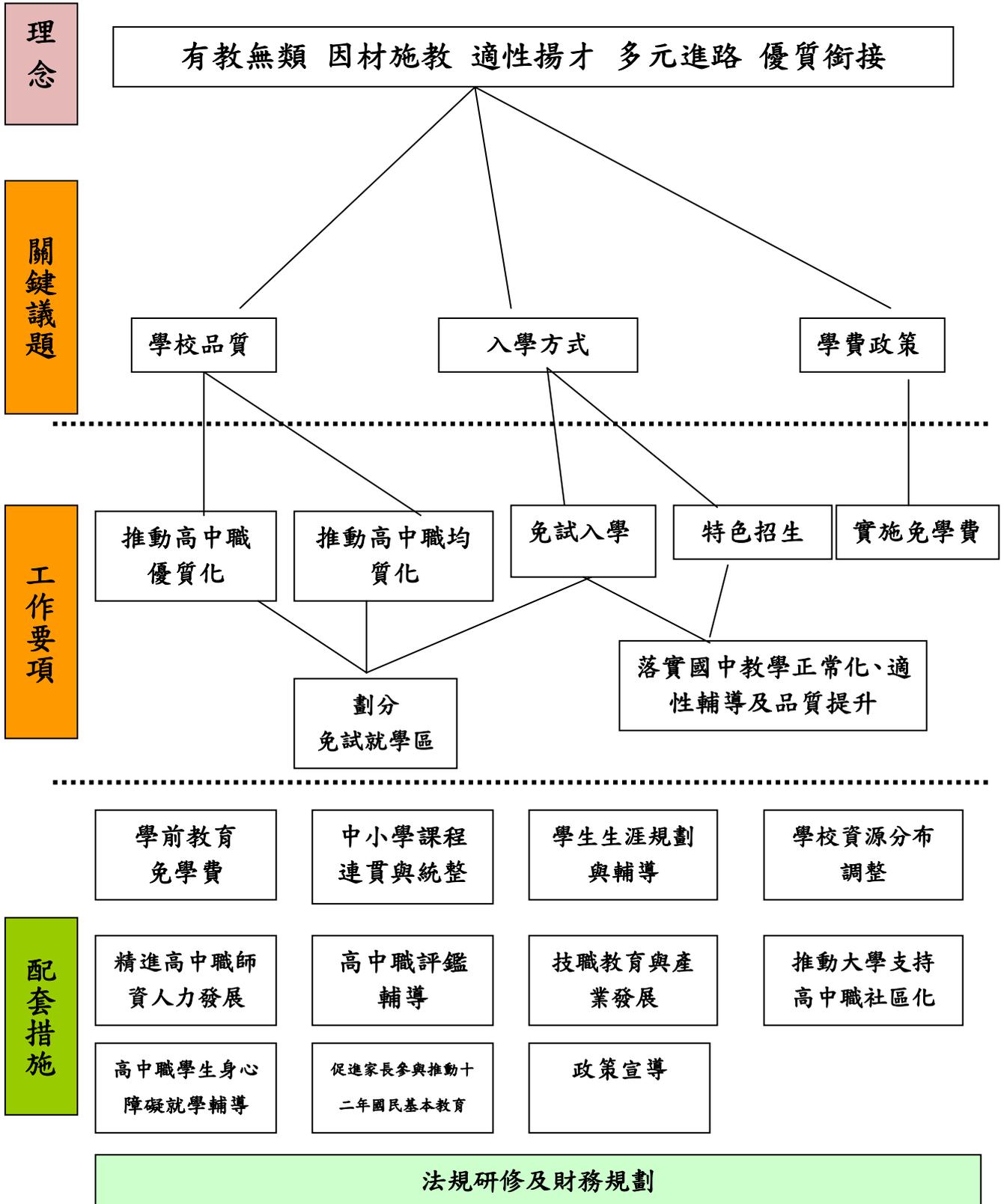
※各方案完整內容略，如欲了解各方案內容，請參見各方案簡要說明

附錄 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一覽表

配套措施	方 案	主政單位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國教司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2-1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	國家 教育研究院
3.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3-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3-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3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3-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青輔會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1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中部辦公室
5.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5-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中教司 中部辦公室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6-1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3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中部辦公室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7-2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技職司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 -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高教司 技職司
9.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9-1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特殊教育 小組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國教司
11. 政策宣導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中教司

附註：俟 101 年教育部完成組織調整後，各主政單位將做相應調整。

附錄 2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之關係分析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以「學生主體」及「多元適性」為辦理原則推動免試入學，引導學生適性就讀鄰近高中職或五專，以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並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二、規劃理念

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菁英論及照顧若是學生之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

三、實施比率

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的比率如下：

學年度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公私立五專、進修學校及私立高中職
101	40%	60%	70%
102	50%	65%	75%
103	70%以上		

四、招生區域

配合「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所訂之「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以推動免試入學。

五、辦理方式

- (一) 免試入學，係指學生免參加入學測驗，即可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
- (二) 各國中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學生依學校建議、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欲就讀學校；學生報名校數以1校為原則，各免試就學區可視需要調整報名校數。
- (三) 免試入學辦理模式分為「登記模式」及「申請模式，各高中高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且以登記模式為主，如需採申請模式，需經主管機關及各該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核定。
- (四)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不得訂定報名條件(門檻)，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辦理方式如下：

		辦理方式		與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關聯程度
登記模式	多元抽籤方式	方式一 (隨機抽籤)	依報名人數，隨機抽籤。	無相關 (完全不採計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
		方式二 (梯次抽籤)	1. 依高中職及五專訂定的抽籤條件及順序，依等第高低，分梯次之順序抽籤。 2. 不超過五等第。	低度相關 (參酌國中生在校學習表現)
申請模式	比序方式	高中職及五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高中職及五專應符合學校類型、科別特色，訂定合宜的比序條件。 2. 擇優採計：採計學生較佳之學習領域表現或成績		中度相關 (參採國中學生在校學習表現)

六、預期效益

- (一) 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 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 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 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二、辦理方式

(一) 招生名額比率—採總量管制

1.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優先提供本招生區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應訂定區內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各招生區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30%。
2.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二) 申請條件及審核程序

1. 103 學年度辦理方式：

- (1) 教育部召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研商，並於 101 年 6 月前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 (2) 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定學校評鑑優良資格(如優等)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方能提出申請。
- (3) 申辦學校於 101 年 12 月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特色招生學校(班、科)之申辦計畫書(但申請甄選入學方式之高中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並於 102 年 8 月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名額。倘招生區含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
- (5) 初步規劃，審查重點項目含下列數項：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辦學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辦學及課程規劃具特色；教學資源充足；學校評鑑優良；學生來源無虞；學生表現優異；其他。

2. 104 學年度以後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 年內得免提申辦計畫，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酌該年度畢業生人數及 103 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招生班、科、組變更或欲增

加特色招生名額之學校，仍須依 103 學年度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且不得超過各招生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30%。

(三) 特色招生方式

1. 高中職考試分發入學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專案計畫送本部核准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招生區辦理聯合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為確保測驗品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委託測驗專責單位研發學科測驗。

2. 高中職甄選入學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科學班、高職藝術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科，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區採單獨或聯合招生。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做為入學依據。

3. 五專甄試入學

各技專校院得聯合或單獨辦理招生，其甄試入學成績採計項目由各校自訂，學校應依成績項目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三、預期效益

- (一) 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中、高職及五專教育品質。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 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規劃內涵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70%以上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得以免試方式進入就學區內高中職學校就讀。

二、規劃原則

本於確保權益、延續發展、彈性漸進及適時調整等原則，由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規劃之，以別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依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為劃分依據之作法。

三、規劃方式

（一）免試就學區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礎，建議規劃為 17 區，分別為：基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中投區（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據此，較能滿足學生入學期待與學校招生需求，亦可符合清晰易於宣導及地方生活圈概念，並能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權責。

（二）共同就學區

1.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及群科分布等情況，共同協商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
2. 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仍應予保留。
3. 部分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稀有類科等，得跨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範圍招生，以利學生選擇就讀的入學機會。

（三）五專就學區

五專學校分散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免試就學區規劃為全國一區，學生得依其志願、性向及興趣入學。

（四）實用技能學程及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實施期程

於 102 學年度發布，並於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入學方式應依「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辦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
- (二) 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 (三) 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二、執行策略

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規劃於 100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實施：

(一) 第一階段 (100~102 學年度)：

1. 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1) 「高職免學費」。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2. 「高職免學費」適用：

(1) 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含高中附設職業群科)學生、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

(2) 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3) 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3.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適用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

(二) 第二階段 (103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全部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

三、預期效益

- (一) 以 100 學年度為例，方案合計受益人數約 55 萬 3,963 人，受益總人數比率約為 57.8%。
- (二) 提升私立高中職競爭力，精進公立高中職發展。
- (三) 促進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弱勢家庭子女就學。
- (四)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利學生更專注於專業技術學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促發學校團隊精進能量，輔助優質化及特色發展。
- (二) 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和免試入學比率。
- (三) 均衡地區辦學資源，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辦理期程（自 96 學年度起共分 2 個期程辦理）

- (一) 第 1 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自 96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止。
- (二) 第 2 期程為焦點計畫階段。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止，凡第 1 期程受補助屆滿 3 年之學校，得另提焦點計畫經審查後給予第 2 期程之補助。

三、辦理原則

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發展、績效責任、分期推動。

四、預期效益

本方案預定於 103 學年度「全國優質高中比率」及「全國優質高職比率」能達 80% 之目標，有關「優質高中」、「優質高職」之關鍵指標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優質高中」：
 - 1. 普通高級中學部分：最近 1 次高中學校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7 大領域中需有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等 2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 2. 普通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學校部分：最近 1 次高中學校(或校務)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8 大領域中需有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 (二)「優質高職」：最近 1 次高職學校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8 大領域需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 (三)「全國優質高中比率」及「全國優質高職比率」：
 - 1. 全國優質高中比率=(全國優質高中數/全國高中總數)×100%。
 - 2. 全國優質高職比率=(全國優質高職數/全國高職總數)×100%。

五、後續推動方向

持續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導引本方案挹注學校之資源，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俾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圓滿推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
- (二) 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三) 發展社區特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四) 引導社區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二、辦理期程

- (一) 第一期程：自98學年度起至102學年度止，依學年度實施。
- (二) 第二期程：自103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三、辦理情形

98及99學年度分別補助181所及234所學校；各校計畫的辦理，以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及就近入學落實為主。本方案的推動已逐漸喚起高中職對學校間資源共享、共創特色的重視，各區域高中職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本方案的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落實均質發展的目標。

四、推動重點

- (一) 持續分析免試就學區內高中職教育資源落差，提出調整區域及學校教育資源策略，落實區域教育均質發展。
- (二) 協同「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提升高中職教育資源及特色發展。
- (三) 持續並擴大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

五、預期效益

- (一) 就近入學率於103學年度達8成以上。
- (二) 整合教育資源並有效運用，使各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提升中等教育教學品質。
- (三) 促進校際分工與整合，使各社區內高中職發展適性課程，滿足學生適性學習需求。
- (四) 推動社區內學校特色教學發展，達成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使各社區整體營造具社區特色之適性學習環境。
- (五) 縮小教育落差以提供全國國中畢業生均衡升學機會，以提升學生就近入學機會及意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本方案在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加強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之進路選擇，同時致力於提升國民中學之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高學生學習成就，帶好每一個學生。

二、實施策略

本方案分別就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三面向擬訂具體之實施策略。

(一)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1. 修訂相關法令規定。
2. 致力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3. 辦理偏遠國中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改善各學習領域(學科)師資。
4. 提供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會，辦理教師專長加科登記。
5. 加強對家長及相關人員之宣導。

(二)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

1. 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
2.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鼓勵學術單位及民間出版業者研發及修訂心理測驗。
3. 提供學生認識高中職彈性就學轉換制度之管道。

(三) 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1. 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2. 落實差異化教學並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3. 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三、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教師專長授課及照表上課之正常化教學，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
- (二) 建立地方政府推動適性輔導之完整機制，督導學校落實相關生涯輔導工作，以增進學生適性選擇的能力。
- (三) 促進學校優質化，提升教師教育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育品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

二、辦理原則

- (一) 符應總體計畫需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整體實施計畫估算所需經費需求。
- (二) 100 年度預算外所需增加經費，由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支應；至於 101 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本於零基預算原則，全面檢討既有預算優先調整容納後，再提出額外經費需求，由行政院專案核給。
- (三) 社會理解支持：將經費籌措事宜清楚說明，避免民眾產生教育經費排擠之印象。
- (四) 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逐年編列。

三、預期效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各方案主政單位應依各方案所訂督導考核機制加強控管及考核，並加強查核各校經費運用情形，必要時並聘請會計師辦理私立學校財務及帳務之專案查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

「高級中等教育法」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依「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是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作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

二、本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條文如下：

- (一) 明確定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 將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4類。(專業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規範，可採併存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校名維持「高級○○職業學校」或更改為「高級○○學校」(○○可依照學校特性分類，如工業、商業等))
- (三) 為利學校多元發展，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賦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附設國中小部之法源。
- (四) 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 (五) 明定各國民中學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六) 明定免試入學指免考入學測驗，並明定於本法施行之日起6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公告之學年度起，停止參採。
- (七) 明定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術科考試或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近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 (八)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九) 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 (十) 政府對於就讀高級中學經濟弱勢學生應給予適當補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要說明

一、計畫目標

- (一)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二) 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三)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二、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5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等六項，分述如次：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1、推估未來5年各地區滿5足歲幼兒、滿5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幼托園所之供應情形，俾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托園所之參據。

2、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1) 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經教育部評估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之地區。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興建教室經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稚園教室。

人事費：增設公立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 其他地區

設備費：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其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人事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依本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4、設定符合幼兒就學補助之園所條件。

(1) 就學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托園所。

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

(2) 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作業原則。

(3) 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作業。

(二) 鼓勵5歲幼兒入園

1. 依地區別及家戶年所得情形提供滿5足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措施：依滿5足歲幼兒人數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本計畫所需之經費。
2. 協調各縣(市)政府訂定5歲幼兒學費收費規定。
3. 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4. 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5. 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就學之幼兒上下學。
6.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7. 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8. 主動寄發補助資訊及擴大補助資訊之可近性。
9. 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 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四)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 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2. 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3.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4. 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5. 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五) 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1. 辦理參與本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

2. 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

3. 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

(六) 其他行政配套

1. 補助各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稽查相關業務之臨時支援人力。

2. 補助私立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三、預期效益

(一) 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提供滿5足歲幼兒充分就學需求。

(二) 透過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要件、申請、稽核及評鑑機制，維護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三) 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進用具一定學歷水平之教保員及教師，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四) 規劃教學策略並透過巡迴輔導機制，維護弱勢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品質。

(五)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六) 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建置十二年一貫體系方案」簡要說明

一、緣起

世界主要國家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紛紛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並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我國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10 月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供研修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參考。為推動本方案，應積極進行中小學及幼稚園課程基礎研究，研訂各教育階段學生核心素養、健全 K-12 課程發展機制，擬議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綱要，並強化課程實施支持系統及推動輔導網絡，以落實課程連貫與統整。

二、目標

- (一) 研訂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以引導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 (二) 研訂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及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提供各級各類課程綱要研發與修訂之基礎。
- (三) 研訂及審議 K-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做為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的主要依據。
- (四) 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與支持系統，以落實 K-12 年級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水平統整之實施。

三、辦理期程與重點

- (一) 第一階段：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 (3 年)
 1. 建構國家課程研發機制
 2. 研擬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
 3. 研訂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
- (二) 第二階段：103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3.5 年)
 1. 訂定 K-12 年級課程綱要發展原則
 2. 審議 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
 3. 研訂及審議 K-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 (三) 第三階段：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4 年)
 1. 研訂及審議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草案
 2. 建置並落實 K-12 年級一貫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
 3. 修訂 K-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 (總綱及各領域/學科/群科綱要)

四、預期效益

- (一) 建立長期、整合、專業、民主的國家課程發展機制。
- (二) 完成各教育階段學生的核心素養研究，及「K-12 年級一貫課程體系指引」。

- (三) 完成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發展相關研究，提出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
- (四) 完成 K-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草案(總綱及各領域/學科/群科綱要)。
- (五) 完成課程實施的支持系統之建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協助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的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 (二) 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包括：政策制度、教育人員、家長社區、資訊總平臺、研究發展機制等，來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進行。

二、執行策略

配合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將分別依國中階段與高中職階段的不同特性，進行適切之協助策略，包括：

- (一) 提升相關政策與制度之彈性：如研議增加現行教育學制之彈性、課程結構之調整、生涯輔導專業人力之充實。
- (二) 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落實適當課程。
- (三) 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
- (四) 增益教師及學校輔導人員之生涯輔導功能。
- (五)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
- (六) 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提供課程教學、多元進路、國際參考資料等即時資訊。
- (七) 研究發展：探討青少年生涯性向發展、多元進路與測驗運用與開發等議題。

三、預期效益

- (一) 調整窄化的刻板印象，改變狹隘的生涯觀，使學生、家長、學校、教師、社會大眾皆能重視生涯輔導的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
- (二) 就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與職業環境做縱向系統性之連結，就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做橫向全面性之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的推動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簡要說明

一、目的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素質，並縮短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二、扶助對象

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二種情形者：

(一)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3.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4.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 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6. 懷孕學生。
7. 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二)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新生自高一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三、辦理原則

- (一) 各校依照年級、類群科、受輔學生之特性及需求，研擬扶助弱勢學生之具體措施並落實執行。
- (二) 學習扶助時段以課後第 8 節為原則，每班每週至多 5 節，寒假學習扶助不得超過 40 節，暑假學習扶助不得超過 120 節；進修學校之辦理以寒暑假為原則。
- (三) 學習扶助場地以校內為原則。
- (四) 各年級及不同類群科分別設班，每班人數 20 人至 30 人（特殊學校每班人數 8 人至 15 人），超過上限時得增設 1 班。各年級或類群科未達 20 人者，得併入其他課業輔導班辦理。

四、預期效益

- (一) 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縮短學習成就落差，使弱勢學生得到照顧，體現教育正義，間接降低輟學率及青少年犯罪率。
- (二) 促進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高教學成效，並提供機會使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專業知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穩定學生就學機制，有效輔導高關懷學生，促進教學正常化。
- (二) 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 推動中輟預防工作，早期發現與介入降低尚輟人數。
- (四) 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提升復學率。

二、執行策略

- (一) 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專案列管重點學校及縣市，以提昇縣市政府及學校對中輟相關工作之重視。
- (二) 推動中輟預防工作
 - 1.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經費，以協助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2. 督導縣市政府資源投入運用，建立資源整合運作機制。
- (三) 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 1. 行政督導。
 - 2. 中輟通報協尋機制。
 - 3. 復學就讀措施。
 - 4. 中介教育措施。
 - 5. 輔導措施。

三、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本方案之實施，可鼓勵縣市與學校發展多元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三級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在校學習，預防學生輟學，並積極協助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提供多元另類教育課程。
- (二) 本方案之成效考核指標如下：
 - 1. 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年尚輟率較上學年降低 1%。
 - 2. 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年復學率均維持 80% 以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結合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以多元創新之課程設計，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的機會，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協助其定位方向，藉此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
- (二) 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

二、參訓對象

係以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為主要對象，提供進入高中職階段「中途轉銜」性質的服務方案。

三、執行策略

- (一) 透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國中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並配合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資料，加強15歲至19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者之追蹤。
- (二) 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徵求具有青少年輔導經驗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培訓輔導計畫，並進行對象學員之找尋及募集。
- (三) 培訓課程內容以「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為主軸方向，並輔以「工作體驗」，提供學員職場試探經驗，加強青少年生涯方向之認知。
- (四) 輔導培訓後依學員參與意願協助進行生涯安置，有就學意願者，協助其依興趣選讀科別，回流教育體制繼續升學。
- (五) 針對有就業意願者，與私人企業合作洽談，提供青少年職場實地見習，強化其就業能力，並於見習結束後，協助其後續就業輔導事宜。
- (六) 為使輔導成效延續，避免學員又回到原有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由培訓單位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學員持續關懷輔導事宜。
- (七) 培訓期間共9個月。培訓內容區分為三階段，包含培訓課程及工作體驗、職場見習、後續關懷等。
- (八) 100年度預計招募345位學員進行培訓。第二至第三年度(101年至102年)將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概況滾動修正。

四、預期效益

- (一) 協助國中畢業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避免因為未就學、未就業之狀況而被邊緣化，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 (二) 逐步落實青少年的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提升其學習意願和動機，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 學員經過培訓進而對自身提升認同及自信，並能增加所需就業知能，並探索職業興趣及職涯方向，協助學員重新塑造自我。
- (四) 透過培訓單位輔導人員協助，大多學員能改善家庭親子相處狀況，降低親子衝突。
- (五) 透過培訓計畫長期運作，培養國內青少年輔導相關人才及單位，並建構完整青少年輔導網絡。
- (六) 對於完成培訓之學員擔任學長姐角色，透過帶領及薪火傳承概念，可持續影響同族群青少年，塑立典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訂定免試就學區學校資源要素，瞭解免試就學區資源調整需求。
- (二) 規劃調整免試就學區學校資源，縮小免試就學區學校資源落差。
- (三) 優質發展免試就學區學校特色，導引國中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辦理方式

- (一) 調查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學校資源現況。
- (二) 就課程類群、財政資源、師資品質、學生背景、入學機會、免試入學機會、優質學校率、教學品質、設施品質、就近入學率、學生進路成就、學生多元成就、學校認同度等因素，分析評估各免試就學區學校資源調整之需求。
- (三) 由教育部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中高職學校，擬定區域內資源調整規劃及作法。
- (四) 結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關鍵子計畫及配套子計畫等相關辦法，輔導高中高職學校，申請或接受輔導辦理群科調整、增調科班等學校資源調整等工作。

三、辦理期程

- (一) 第一階段：100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止。
- (二) 第二階段：103 學年度起，檢視學校資源調整工作成效，廣續深化學校資源調整之效能。

四、預期效益

- (一) 縮小免試就學區學校資源落差，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 (二) 提供充分多元適量之課程類群，協助國中畢業生適性發展。
- (三) 促進免試就學區學校優質發展，導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
- (四) 提高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名額，保障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 (五) 提高免試就學區就近入學比率，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
- (二) 建置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專業發展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三) 開發及應用學、群科教學資源，提高教學品質。
- (四)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

二、執行策略

(一) 配合新修訂課程綱要實施，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

- 1. 建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
- 2. 辦理課程綱要推動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
- 3. 協助學校落實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4. 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暨配套措施相關意見。

(二) 建立優質教學資源平台，輔導學、群科中心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

- 1. 建構學、群科中心成為教師專業課程與教學支援機制。
- 2. 辦理教師發展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檔案等競賽與獎勵。
- 3. 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 e 化教學平台。

(三) 配合組織調整，結合國教輔導團，建立 12 年一貫中小學教師輔導機制，提供教師各項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以建構優質教學資源環境。

三、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全國各高中、高職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功能。
- (二) 強化學、群科中心學校之運作，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平台，以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
- (三) 透過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發揮教學資源共享原則，並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達成教師教學品質之精進。
- (四) 整合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運作機能，精進教師進修研習機制，逐年提昇教師增能進修與專業發展成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功能

本項評鑑可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視各項教育資源投入，並可藉此績效之依據建立總體優質量化指標，俾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及校長遴選之參考。

二、範疇與項目

(一) 校務評鑑

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與績效表現等項目；設有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者，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共計 55 項指標。

(二) 專業類科評鑑

職業類科（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需接受專業類科評鑑，包含群科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施、行政管理及績效表現、特色與其他等 7 個項目，共計 18 項指標。

三、辦理期程

本方案以 5 年（含籌備）為一期程為原則；受評學校以校長任期第 3 年及教育部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為推動政策輔助之學校為原則。每年分 2 個階段辦理，每階段工作內容分為籌備、實施、整理 3 個部分。

四、評鑑結果呈現

評鑑結果依項目呈現，其整體量化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目之等第分有「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三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四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五等」（得分未達 60 分）等五等第。

五、評鑑結果運用

- (一) 作為優質高中認證之依據。
- (二) 作為學校申辦特色招生之參考依據。
- (三) 作為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 (四) 作為公私立高級中學發展輔導之依據。
- (五) 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 (六) 作為公私立高級中學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 (七) 作為公立高級中學校長續任之參考。
- (八) 作為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之裁量基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功能

本項評鑑可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視各項教育資源投入，並可藉此績效之依據建立總體優質量化指標，俾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及校長遴選之參考。

二、範疇與項目

(一) 校務評鑑：

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計有 57 個指標。

(二) 專業類科評鑑：

包含所設科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計有 19 個指標。

三、辦理期程

本方案第二期程自 100 年至 104 年辦理，原則上以 5 年為一期程（含籌備階段）。第一年為籌備階段，其後共分八個階段辦理高職學校評鑑。

四、評鑑結果呈現

評鑑結果依項目呈現，其整體量化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目之等第分有「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三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四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五等」（得分未達 60 分）等五等第。

五、評鑑結果運用

- (一) 作為優質高職學校認證之依據。
- (二) 作為學校申辦特色招生之參考依據。
- (三) 作為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勵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
- (四) 作為職業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
- (五) 作為學校新增減、調整科班數或招生名額之依據。
- (六) 作為公立高職校長續任或遴選之參考。
- (七) 作為教育部指派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之裁量基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臺灣地區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趨勢，為妥善因應此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於 97 年訂頒「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為確實了解各校經營狀況，並據以提供校務發展建議，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發展輔導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提供校務經營相關之程序、注意事項及具體建議供學校參考，以期各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並減輕因學校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二、實施原則

以「尊重市場」及「學校發展」為前提，以各校主動申請、自行評估、循序漸進為原則，提供各校開放及彈性發展空間。

三、執行策略

- (一) 發展輔導：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之學校（排除特殊地理環境、區域屬性或以特殊教育需求為目標所設立之學校）施予發展輔導；學生總人數高於 600 人之學校，亦得基於校務發展需求，主動向教育部申請接受發展輔導。
- (二) 轉型輔導：學生總數少於 600 人且曾接受發展輔導 3 次以上，或學校評鑑確認須辦理轉型輔導者，應協助學校轉型發展，予以轉型輔導。
- (三) 退場輔導：學校曾接受發展輔導、轉型輔導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等，並有不宜事項者，得由教育部主動召集諮詢輔導會，協助其辦理退場事宜。

四、預期效益

為配合 103 年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方案除有助於各校發展學校特色，符合當地學生需求，吸引社區內學生就讀外，更可使經營困難之高中職獲得良善輔導，以期建立各高中職均能朝優質化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配合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子計畫，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
- (二) 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
- (三) 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 (四) 結合證照制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 (五) 就近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之辦學特色。

二、辦理原則

- (一) 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計畫概念圖分別如圖1及圖2所示。
- (二) 發展3加2（高職加二專）、3加2加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3加4（高職加四技）或5加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三) 高職、五專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
- (四) 納入職訓中心之計畫，採高職一年級開辦，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
- (五) 建置技職教育及產業界之合作平台。
- (六) 配合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結合技職教育相關配套措施。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訓中心共同辦理，經學制彈性與互通，期能達到以下效益：

- (一) 產業界
 1. 透過有計畫的合作培育，取得人才，有效彌補產業缺工。
 2. 有計畫且長期培養產業人才，且有助於產業人才的穩定。
 3. 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業界提供實習場所及專業技術教師。

(二) 學校

1. 提供技職體系彈性銜接學制，配合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
2. 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的教育特色。
3. 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提供教師至業界參與實務與見習機會。

(三) 學生

1. 以就近入學方式，兼顧就學與就業的需求。
2. 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
3. 取得證照。

(四) 家庭

1.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取得半工半讀機會。
2. 提供子女教育機會，保障家庭收入，促進社會流動。

(五) 社會

1. 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社會正義。
2. 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穩定社會繁榮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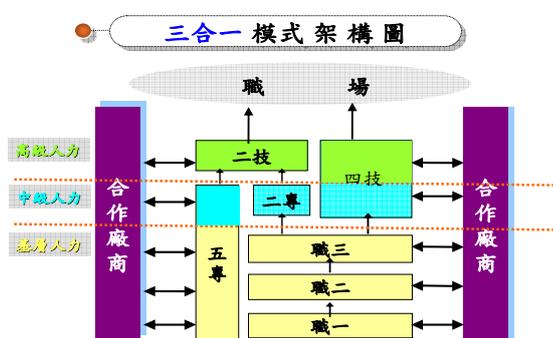


圖 1 3 合 1 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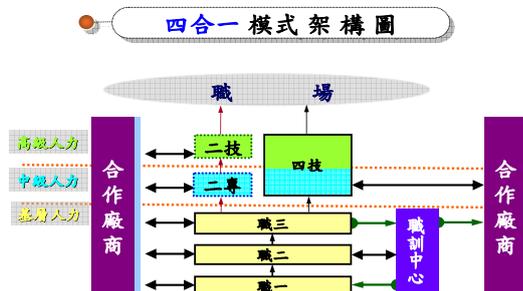


圖 2 4 合 1 產學攜手合作概念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強化技職教育宣導，使國中學生能瞭解、認同及進一步選擇技職教育。
- (二) 協助國中畢業生依據個人發展性向與多元智能專長，做出適性就讀之升學進路選擇。
- (三) 實施系統性技職宣導策略，吸引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二、執行策略

- (一) 成立技職教育宣導專案小組：
 1. 由主管次長任召集人，技職司司長為執行長，負責整合各教育主管機關、技職校院及國民中學之人力、物力資源。
 2. 另成立專責行政及事務管理之專案辦公室，負責統整並處理行政事宜。
- (二) 編撰技職教育宣導手冊：做為宣導內容之藍本，聚焦宣導共識，並以多元管道及方式傳達訊息予相關之學生及其家長與教師。
- (三) 組織並培訓技職教育宣導團種子講師：成為巡迴各地、各校之宣導尖兵。
成員包括：學者專家、親師代表、技職之光典範及校友學生代表。
- (四) 以「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為宣導策略：
 1. 第一階段、多元進路、認識技職：從100學年7年級學生開始進行；
 2. 第二階段、性向試探、體驗學習：從101學年8年級學生開始進行；
 3. 第三階段、生涯定向、適性選擇：從102學年9年級學生開始進行。
- (四) 每年籌編宣導案相關預算經費，確保宣導工作之順利推動。
- (五) 整體規劃並推動各級技職體系學校分區與區域內國民中學，進行策略聯盟與交流。
- (六) 蒐集並編印技職教育和學校特性問題的Q&A手冊。

三、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生、家長、教師將獲得更充足的技職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
- (二) 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的策略，可協助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做出能符合性向能力的「最適性」教育進路選擇。
- (三) 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吸引更多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體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為延續學校推薦之精神以及繁星計畫「高中職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職向大學校院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目標如下：

- (一) 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
- (二) 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
- (三) 深化高中職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及科技校院之機會，提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

二、實施方式

(一) 大學繁星推薦

1. 大學之共同招生規範

- (1)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 7 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以利高中適性輔導及推薦學生入學。各大學之學系（組）得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 (2) 各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3) 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 ①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
 - ② 分發比序項目：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放寬高中推薦資格之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限制為 20%、30%、40%或 50%，由

各大學自訂。

- ③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 ④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2. 高中推薦規範

- (1) 須符合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中推薦資格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各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 (2) 各高中除應依前揭規定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外，並須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 (3) 各高中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
- (4)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推薦。
- (5) 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 技職繁星

技職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辦理以來，頗受各界肯定，除逐年擴大招生名額外，並調整每所高職學校可推薦人數增為至多 8 人，技職繁星計畫實施方式主要分 2 階段：

1. 高職學校依據校內遴選辦法，推選學生至聯合甄選委員會

為落實技職繁星計畫辦理之目的，讓各地區具潛力學生得以升學優質科技校院，特別將要求各高職學校建立校內遴選機制，各校之遴選辦法除需符合本部規範之報考學生門檻：需全程就讀同一高職學校、在校學業成績需為前 20%條件外，彈性授權各高職學校自訂符合校內特色之遴選辦法，讓各高

職學校可推薦具潛力、適合進入本管道之學生，以建立學校特色。

2. 聯合甄選委員會透過非傳統紙筆測驗之甄選方式考評學生

為引導教學正常化，本管道除規範報考學生學業表現要有一定門檻外（在校學業成績前 20%），聯合甄選方式不要求學生需提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作為分發依據；而採學生提供之書面審查資料（含學生之證照、競賽表現、社團幹部志工表現等）、面試表現之等甄選機制，作為考評學生之方式。其理由係為突破都會明星高職學校之學生考試優勢，讓偏鄉具潛力學生有機會爭取更好的升學權益。

因應 101 學年度技職繁星擴大辦理規模，取消面試，改以原書面審查項目作為比序評比，另分發方式參考大學繁星調整錄取分發方式，由原各科技校院錄取同 1 高職 1 人為限，調整為 2 輪分發作業，亦即各科技校院於第 1 輪分發時，仍為錄取同 1 高職 1 人為限，若有缺額，則進行 2 輪分發，並於第 2 輪分發時，可再錄取同 1 高職至多 2 人。

此外，為鼓勵在學習領域表現優秀的有潛力學生能向上銜接、繼續在該領域深造研習；101 技職繁星之考生，限定需選填與本身就讀科組相對應之科技校院志願系組、學程，以期考生日後就學得以順利銜接。

三、預期效益

- （一）持續督責優質大學校院及科技校院提供招生名額嘉惠偏鄉弱勢學子，以期透過教育改善環境，以盡扶助弱勢之社會責任。
- （二）協助偏鄉地區學校建立特色，吸引在地優質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以期能提升高中職學校教學品質。
- （三）透過大學繁星推薦及技職繁星聯合甄選作業方式，引導高中職教育正常化，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簡要說明

一、理念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彰顯身心障礙學生優勢能力，滿足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二、目標

以達成「就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行政支持網絡化」目標，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中等教育，實踐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三、辦理方式

- (一) 成立本方案推動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核運作績效。
- (二) 直轄市政府依據辦理項目，訂定5年工作計畫、期程並編列經費，定期檢討與評估方案實施成效。
- (三) 由相關單位和學校積極辦理，採辦理研習、問卷調查、座談、檢討會等方式，並以實地訪視或評鑑等方式檢視執行成效。

四、辦理項目

- (一) 落實多元就學與適性安置：調整安置方式、擴增特殊教育班級數量、修訂就學規定與辦理免試入學、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功能。
- (二) 推動無障礙校園與專業服務：定期清查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校內學習輔具、增加專業團隊服務、強化專輔具評估與訓練知能。
- (三) 提升特殊教育專業與教學品質：提升普通班特教知能、提供特教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建立課程調整機制及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 辦理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落實轉銜通報、畢業生未升學及中途輟學者之輔導、強化職業教育及就業轉銜、實施適性升學輔導。
- (五) 落實行政支持網絡運作：建置資源中心、分析學生所需服務、協助各校轉介，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協調跨部會支持服務。

五、預期效益

- (一) 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
-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適性安置與專業服務。
- (三)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 IEP 之執行績效。
- (四) 結合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增進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內涵。
- (一) 結合家長資源共同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 鼓勵家長運用多元方式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辦理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長。

三、辦理期程：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期 4 年。

四、執行策略：

(一) 規劃設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課程與教材

由教育部延聘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專家學者、宣講團成員協助設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種子家長研習之課程教材及推廣研習之課程、教材，藉以完整傳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方案實質內涵。

(二)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種子家長研習

由教育部聘請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專家學者、宣講團協助進行講授與討論；研習對象為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家長團體、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家長委員；課程內容主要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實施原則、7 大工作要項 10 項方案、12 項配套措施 19 項方案…等。

(三)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推廣研習

由各地方政府聘請參加過種子教師研習並經過認證之講師進行講授與討論；研習對象為各校家長；課程內容主要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實施原則、7 大工作要項、12 項配套措施及 29 項方案推動重點。

(四) 增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網站

督責地方政府充實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網站內容，並增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及作為之資訊，暢通溝通管道，促進家長間交流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務，傳承推動經驗，提供資訊平台，累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知能。

(五)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宣導活動

透過班親會、家長會、印製單張宣導折頁、小冊子、廣播、教育部電子報…等方式積極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100 年至 101 年）；透過動畫競賽、徵文競賽、拍攝紀錄片…等多元方式深化與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理念與實質內涵（101 年至 103 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簡要說明

一、方案目標

- (一) 建立具體共識，強化政策規劃。
- (二) 宣導基本理念，落實推動目標。
- (三) 說明政策內涵，保障學生權利。

二、執行策略

- (一) 政策規劃公聽會
- (二) 政策宣導說明會
 - 1. 由教育部辦理分區宣導說明會。
 - 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個別或聯合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 (三) 平面文宣品
 - 1. 宣導手冊：提供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教師、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參考。
 - (1) 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及輔導人員版本
 - (2) 高中職及五專行政人員版本
 - 2. 宣導摺頁：針對國中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
 - 3. 宣導海報：適時張貼，行銷重點政策。
- (四) 電子媒體文宣
 - 1. 召開記者會
 - 2. 拍攝宣導影片：製作宣導影片長版(5分至7分鐘)、短版(2分至3分鐘) 2種版本。
 - 3. 教育廣播電台宣導
 - 4. 製作專屬宣導網站
- (五) 種子教師宣導團：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國中代表、高中職五專代表、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等分別培訓宣導人員，俾利相關宣導場合代表教育部說明。

三、預期效益

以綿密的宣導方式增加政策能見度與民眾瞭解，期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行。

各方案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目標關聯性一覽表

項次	方案	1.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之關聯性					2.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目標之關聯性							3. 與其他方案關聯性 (填項次)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落實中學性向探索輔導，引導多元升學或就業	適度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均衡發展	強化國中學生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基本素質	
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	✓	✓	✓			✓			✓		2、3、4、5、6、7、8、10、13、14、17、18、19、20、23、24、26、27、28
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	✓						✓			1、10、27
3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				✓				✓		✓		1、7、10、17、28
4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				✓			✓	✓		1、2、9、10

項次	方案	1.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之關聯性					2.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目標之關聯性							3. 與其他方案關聯性 (填項次)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落實中學性向探索輔導，引導多元升學或就業	適度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與均衡發展	強化國中學生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基本素質	
5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	✓	✓	✓	✓	✓	✓	✓	✓	✓		1、3、4、7、8、10、17、18、19、21、24
6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	✓	✓	✓	✓	✓	✓	✓	✓	✓		1、3、4、7、8、10、17、18、20、21、24
7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	✓	✓	✓		✓	✓	✓				1、3、5、6、17、21
8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	✓	✓	✓	✓	✓	✓		✓	✓	✓	1、2、3、12、13、22、23、24、26、27
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	✓	✓	✓	✓	✓	✓	除方案 16 外，皆有關聯

項次	方案	1.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之關聯性					2.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目標之關聯性							3. 與其他方案關聯性 (填項次)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落實中學性向探索輔導，引導多元升學或就業	適度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中正與均衡發展	強化國中學生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基本素質	
10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	√	√	√	√	√	√	√	√	√	√	√	除方案 11、16 外，皆有關聯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	√	√						無
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	√	√	√	√				√		
13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						√		√	8、14
14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				√	√	√					18
15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	√						√		√			8、13

項次	方案	1.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之關聯性					2.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目標之關聯性							3. 與其他方案關聯性 (填項次)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落實中學性向探索輔導，引導多元升學或就業	適度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與均衡發展	強化國中學生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基本素質	
16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	√	√			√		√				15
17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	√		√	√	√				1、3、5、6、7
18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	√						
19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	√	√	√	√		√					1、2、3、5、17、20、21
20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	√		√		√				1、2、3、6、17、19、21
2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		√	√					5、6、7、19、20
22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			√	√		√	√				

項次	方案	1.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之關聯性					2.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目標之關聯性								3. 與其他方案關聯性 (填項次)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提升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競爭力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落實中學性向探索輔導，引導多元升學或就業	適度紓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與均衡發展	強化國中學習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23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	√	√			√	√	√	√	√			
24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	√				√				4	
25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					√							
26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	√	√							√	√			
2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	√	√	√	√	√	√	√	√	√	√	√	皆有關聯	